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中食物及衛生局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匯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會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羣。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新措施

(a) *制訂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並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

3.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骨灰龕政策檢討發表諮詢文件，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有關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一些初步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表示十分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不過，對於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力度，以及如何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則持有不同意見。當局在過去半年走訪了多間私營骨灰龕，並在政府內部商討發牌制度的規管框架。我們計劃就發牌制度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

(b) *擬備法例以修訂《除害劑條例》，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訂的責任*

4. 為了使香港能夠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訂的責任，我們建議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現正草擬有關的修訂法例。

(c)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以禁止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含有外源性激素*

5. 近年，涉及內地嬰兒奶粉的食物事故在香港備受關注。去年八月，部分內地兒童懷疑因食用一些疑有雌激素的內地製造嬰兒奶粉而出現性早熟的迹象。我們因此檢討了現行法例規管是否足夠，我們建議修例，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附表 2 所列物質的禁制範圍擴大至涵蓋奶粉、煉奶及再造奶，有關物質包括附表 2 所載第 1 至第 3 項的三種有害外源性雌激素。在修訂法例後，去年八月內地疑受污染的嬰兒奶粉所突顯的潛在問題，也將得到解決。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現正草擬有關法例修訂。

(d) *在《食物安全條例》下訂立規例，將現有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

6. 近年，亞洲多次爆發禽流感，對香港構成健康威脅。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禽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雖然至今尚無疫情資訊顯示，高致病性禽流感可經受污染食物傳播，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有國際獸醫證明書。我們建議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擬議規例，把《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就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建議在擬議規例中訂明，每批禽蛋在進口時須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60 章簽發的進口許可證，以及由食環署署長認

可的主管當局<sup>1</sup>就出口禽蛋簽發的官方衛生證明書，否則便須預先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擬議規例將取代現行的第132AK章。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a) *全面實施《食物安全條例》，以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該條例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賦權予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7.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條例包括設立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以及賦權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爲了讓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食物安全條例》訂定有六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滿後才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規定的罰則和備存紀錄的規定。換言之，《食物安全條例》全面生效日期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除透過宣傳單張、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視短劇、公共交通工具廣告及巡迴展覽等方式宣傳該條例外，又設立了專題網站提供有關該條例的資訊，例如登記制度指引及備存食物記錄的實務守則。中心也展開宣傳計劃，加深業界對該條例

---

<sup>1</sup> 根據第132AK章第2條，“主管當局”指任何國家內根據現行法例有權檢驗食品以及證明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機關，而該機關當其時是已獲監督爲施行本規例而加以認可的。

的認識及協助業界遵從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心共收到1 347份登記申請。

*(b)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擬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8.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就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經修訂規管方案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並隨即在七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方案普遍得到支持。在考慮過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將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至於食物中殘餘獸藥方面，我們現正參考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經修訂規管方案，以釐訂食物中殘餘獸藥規管方案的細節。我們計劃在明年就方案諮詢業界及公眾人士。

*(c)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9.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分期展開鄉村旱廁改建計劃，至今已完成了首五期工程，共改建了 227 個旱廁。第六期亦大致完成，該期共涉及 90 個旱廁，其中 87 個已完成，兩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而最後一個則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完成。至於第七期(亦即最後的一期)，則共涉及 145 個旱廁，有關工程正在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d)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以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0. 政府一直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

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和進行疫苗注射、加強進口管制、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以及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等。

11. 儘管本地家禽沒有出現風土性的H5禽流感感染，但香港亦採取了注射預防疫苗的措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本港已為本地家禽注射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而至今只有一宗本地農場爆發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報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對防止本地家禽感染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仍大致有效，而另一種由內地研發的H5N1 (Re-5)疫苗亦對從內地進口的家禽免受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提供有效保護。我們曾於今年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就該H5N1疫苗進行一項本地農場自願性的實地試驗計劃，以進一步確定其在本地的適用性。待試驗計劃在明年完成後，我們會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

*(e)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2. 政府會繼續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會維持不變。我們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進口活雞的數量。我們亦會維持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的禽流感監察，並會定期評估禽流感對本港構成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制定會繼續因時制宜。

(f) 為實施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例 而展開跟進工作，以及繼續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

13. 有關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附屬法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所提出的一次過援助申請的各項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有關的計劃。

14. 除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外，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於其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建議其他漁業管理配套措施。

15. 政府擬就該等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並已於本年三月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將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i) 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限制新漁船加入，並把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ii)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以進一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以及
- (iii) 在香港水域指定某些地區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

的產卵及育苗場、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資源可持續增長。

*(g)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

16. 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共有 360 人參加了漁護署舉辦的漁民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提升與漁業操作和發展或轉型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及電腦課程等。學員高度評價有關的培訓課程。另外，我們亦舉辦了不同的工作坊和研討會，介紹和推廣魚苗孵化及育苗技術，並到養魚戶的養殖場考察，向他們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以鼓勵他們運用這項技術。

*(h)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17. 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不少經營者已領有牌照或轉以會所形式合法經營。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i)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18.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於二零零六年起與廣東檢驗檢疫局合作，利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對廣東省供港活豬進行溯源測試計劃。經過在文錦渡動物檢驗中心進行全部四個階



段掌上型閱讀器試驗及在上水屠房進行通道式閱讀器試驗，總共涉及約37 000批次的88 000豬隻的測試後，我們對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及其實用性已有較明確的掌握及了解。總結所得的經驗，亦有助對進口食物溯源技術進行長遠規劃，以及評估把技術應用於其他食用動物及食物種類的可行性研究。

- (j)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及
- (k) 繼續就全港各區可供興建骨灰龕的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19. 政府會繼續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和火化設施。政府在提供公眾骨灰龕及火化設施，以及推行其他公共殮葬服務方面的工作，有賴立法會、當地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支持。

20.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同意把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屆時，所有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38 000個增至53 000個，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21. 在本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下，把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這兩種葬儀方式更趨普遍。自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的骨灰撒海申請程序後，我們分別處理了約3 400和1 900宗申請，而在此之前分別只有339和44宗申請。食環署已推出先導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逢星期

六免費提供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至今已有超過1 000個家庭申請使用這項服務。此外，食環署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推出“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以來，至今已有超過3 900個網頁設置於“無盡思念”的網站，悼念先人。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無盡思念」網站流動版，方便市民隨時隨地，透過流動電話瀏覽先人的紀念網頁，追憶思念摯愛的逝者。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並鼓勵各方提出更多創新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骨灰及悼念先人。

22. 社會上有廣泛共識，認同有需要增加公眾骨灰龕的供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同意撥款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設施，該些設施將如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落成，提供約 43 000 個骨灰龕位和一個紀念花園。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在各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骨灰龕的概念，獲得公眾支持。為此，政府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土地，可供發展骨灰龕之用。其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計劃已獲得黃大仙區議會支持，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而長洲墳場擴建計劃亦已獲得離島區議會支持。至於其餘的選址，政府亦正全力跟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或交通影響評估（若需要的話），以確定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用途。我們會由二零一二年起陸續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如獲得區議會支持，視乎工程進度，政府估計將可在未來五年（即二零一二至一六年）提供約 120 000 個新龕位，並在中長期（即二零一七至三一年）增加數以十萬個新龕位。

(1)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3. 政府當局的小販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維持環境衛生和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通道暢通，以及得到當區區議會同意的前提下，盡量考慮為一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為了更符合市民期望和社會需要，並考慮到小販的數目已較過往大幅減少，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檢討小販的發牌政策。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本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後我們一直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建議。

24. 至今，共有 658 個後排固定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至於其餘的空置固定攤位，食環署已諮詢相關區議會，並獲得支持，編配 218 個空置攤位予合資格人士及向該等人士發出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 217 個新牌照。在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方面，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 59 個新牌照，並正積極處理餘下兩個牌照的申請。此外，食環署已完成中西區“大排檔”所有牌照轉讓申請(共九宗)的跟進工作。

25. 除了檢討小販發牌政策之外，為進一步保存香港本地傳統文化，食環署早前對在街上無牌經營工匠業務的商販進行了實況調查，以確定他們的經營地點、行業類別、在有關地點提供服務的年期等。食環署建議向這些工匠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本事務委員會支持。食環署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在有關建議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後便向

相關的工匠簽發牌照，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經營。

## 施政報告措施

###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妥善處理流浪動物*

26.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處理流浪貓狗的政策方面，我們認為必須從源頭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我們會繼續進行深化教育及宣傳有關信息，令寵物主人明白照顧寵物是一生一世的責任。我們亦正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和聯繫，以優化流浪貓狗領養服務及為獲領養的貓狗免費提供絕育服務。同時，我們正與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積極籌備流浪狗隻“補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以評估該計劃在控制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我們會在明年諮詢相關區議會，以期盡早推行試驗計劃。至於流浪牛方面，我們也會訂定長遠策略，以妥善控制流浪牛數目。

## 總結

2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